

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

經濟部(商業司)111.4.27 修正

壹、百貨賣場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所有百貨賣場(含美食街)皆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於百貨賣場內營業之餐廳另須符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各項規範。

一、百貨賣場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百貨賣場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
- (二)百貨賣場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可視需要，自行規劃辦理所有人員定期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)。

二、百貨賣場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加強百貨賣場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百貨賣場人員得視需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
- (三)百貨賣場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。

三、百貨賣場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- (二)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(如電梯按鍵鈕、電扶梯扶手等)之清潔及消毒。
- (三)用餐環境須有專人於顧客使(食)用完畢後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組顧客使(食)用。

四、顧客進場管理

- (一)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，於場所內均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
- (二)百貨賣場之餐廳及美食街用餐防疫措施：應依照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- (三)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，入口處量體溫，噴酒精消毒，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；場所內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四)落實顧客社交安全距離，服務人員應主動提醒非同行顧客維持距離。
- (五)儘量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- (六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控管降載及動線規劃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，維持室內空間人數。
- (七)地方政府應督導業者落實除用餐期間外全程佩戴口罩。

貳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百貨賣場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
- 二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參、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，應遵照該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